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5.00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7%，最高成交价为163.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31,5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5.86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